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管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並強化業者之污染防治（治）措施及有效掌控其廢棄物流向，以避免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前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鑑於實務上業者之回收、處理項目涵蓋範圍廣泛，且收受項目來源追蹤不易，易遭不肖人士利用，成為不法之銷贓管道，有必要要求業者對於收受的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等較常遭竊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項目，應每日將回收、清除、處理的項目逐項作成營運紀錄，藉以掌控其流向，並有效改善社會治安，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u>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u></p> <p>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文書格式，檢具前三個月營運統計季報表向登記機關申報。</p> <p>登記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月底前，彙整回收業、處理業所申報之回收量、處理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文書格式，檢具前三個月營運統計季報表向登記機關申報。</p> <p>登記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月底前，彙整回收業、處理業所申報之回收量、處理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1、 增列第一項，原條文依序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2、 配合改善社會治安，避免回收、處理業者成為不法之銷贓管道，對於廢電線電纜、鐵門及水溝蓋等較常遭竊之項目，增列收受相關項目時應確實紀錄之規定，以釐清其來源。</p> <p>3、 目前實務上，業者之回收、處理項目涵蓋範圍廣泛，並包含其他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項目，且部分業者亦同時取得廢電線電纜回收清除處理許可。但為降低對於業者之衝擊，初期僅就特定項目規範業者紀錄來源及流項，未依規定紀錄者，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新台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p>